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九二五(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項目二十七)	13
九二六(十)。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二)	13
九二七(十)。商業飛機飛近或無意中飛越國際界線之安全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一)	15
九二八(十)。無國籍人地位公約之批准或加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十二)	15

### 九二五(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誌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sup>及附錄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及實施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之進展情形，

念及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九(二十)，

鑒於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規約，<sup>2</sup>高級專員之職責為利用志願遣返、重新定居及同化等方法謀求解決難民問題，

獲悉各國政府對一九五五年聯合國難民基金之捐輸迄今尚未達到核定目標，對此極感關切，

一。爰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努力，藉上述各種方法謀求解決難民問題，同時並遵照辦事處規約內所規定使其管轄範圍內之難民獲得國際保護之責任，實行妥善之防範措施；

二。欣悉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釐訂實施永久解決方案之各項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2902 and Add.1]。

<sup>2</sup>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原則時，曾強調該方案之主要重心在於難營內難民人數之減少；

三。敦促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早日鄭重考慮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藉可達到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之募捐目標，庶高級專員可以充分實施該兩年之方案。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全體會議。

### 九二六(十)。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大會，

鑒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允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確認藉國際合作在國際上互相交換技術知識之技術協助實為可能促成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聯合國人權方面目標之辦法之一，

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二九(八)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

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三〇(八)曾授權秘書長於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專家技術意見及其他服務，

以協助該國政府在其境內根絕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或兼謀此兩者之實現，

復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及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又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七四 A (十九)曾請秘書長設法作供給專家、發給研究獎金及舉辦研究班等服務，以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方案，

計及大會前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〇〇(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三〇五(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八(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八(六)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三(八)，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諮詢服務事宜所定之各項辦法，

認為專門機關各在其職權範圍內施行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已對其會員國在確保人權之切實遵守方面有重大貢獻，

一。茲決定將大會前所核定（關於促進及維護婦女權利、根絕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以及促進新聞自由）之各項技術協助方案與本決議案所訂廣泛之人權方面協助方案合併辦理，整個方案稱為“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二。授權秘書長：

(a) 遇政府請求時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並斟酌情形與專門機關合作，在不重複其現行工作之條件下，籌劃在人權方面提供下列方式之協助，

- (i) 專家之諮詢服務；
- (ii)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 (iii) 研究班；

(b) 於編造聯合國概算時計及本決議案所核准之方案；

三。請秘書長與關係政府協議，根據各該政府之請求並遵照下開各項政策以供給上文第二段(a)項所規定之協助：

(a) 依據第二段(a)項(ii)款規定供給各國之服務種類應由關係政府決定之；

(b) 第二段(a)項(ii)款下所指之人員應由秘書長根據政府提名遴選之；

(c) 協助之數量及條件應由秘書長決定之，決定時應充分顧及發展落後地區之較大需要，且應符合下述原則，即申請國政府務期各盡其能，為實施方案分別以捐助現款方式，或以供給輔佐人員、服務及支付本地費用方式，負擔其所獲協助有關經費之全部或其中為數可觀之一部分；

(d) 除協助前經有關各項大會決議案規定之事項外，凡屬人權方面之事項均得予以協助，但以無從獲得專門機關之適當輔導，且不在現行協助方案範圍之內者為限；

四。請秘書長按期就其遵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各項措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具報，並於適當情形下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具報；

五。建議專門機關繼續推行其技術協助工作，俾補助會員國促進人權之切實遵守；

六。請專門機關參酌上述之協助及其認為補助會員國促進人權之切實遵守起見必須採取之新協助措施，將其認為適當之意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達人權委員會；

七。希望國際及內國非政府組織、大學、慈善基金會及其他私人團體採行旨在促進人權方面之研究、交換情報及協助之類似方案，以資補充此項聯合國方案；

八。請秘書長將此項新方案及取得協助之程序通知各會員國；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具載下列各節：

(a) 依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所實施各項計劃之評斷，特別注重此等計劃促請聯合國人權方面各項目標與宗旨之程度；

(b) 關於方案前途之建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